

附件 1

唐山科技中心驻场科技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唐山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中心”）能力建设，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和有效利用，提高中心驻场机构的服务水平，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唐山科技中心是为促进我市科技服务资源向社会开放共享，推动科技型企业的快速发展，由唐山市科技局与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百川”）按照“政府引导、企业经营、资源共享、服务集成”的原则，合作建设的科技服务平台。

第三条 中心驻场机构是指通过中心面向社会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学技术普及等专业技术服务和综合科技服务的企业和单位。

第四条 驻场机构实行自愿申请、统一管理。

第二章 入驻条件与流程

第五条 申请入驻条件

1. 经有关部门注册，依法登记成立；
2. 具备向社会提供科技服务并且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单位；
3. 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

4. 有稳定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完善的管理制度。

第六条 申请材料

1. 入驻申请；

2. 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

3. 申请材料：（1）申请单位简介材料（2）拟在中心开展的科技服务工作计划（3）年度工作目标绩效；

4. 工作业绩情况及相关服务典型案例；

5. 申请单位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

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

唐山辖区内注册的企业、单位申请入驻，需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申报。

第七条 申请流程

1. 申请驻场机构填写《入驻申请表》，填写打印后连同其它申请材料提交中心审核；

2. 中心将审核结果报主管局领导审定；

3. 与唐山百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入驻协议书》。

第三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驻场机构的权利

1. 开展符合中心规定的各项服务的权利；

2. 驻场机构享受中心配套优惠政策；

3. 驻场机构可举办专场科技服务活动，申请使用中心会议服务场地；

4. 驻场机构可共享中心网络服务平台；

5. 驻场机构可免费在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经中心办公室审核的相关信息，并享受中心提供的相关服务。

第九条 驻场机构的义务

1. 驻场机构应保证提供给中心信息等服务资源不涉及技术秘密，可向社会公开；

2. 驻场机构应在中心网络信息、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上如实填报可共享的服务资源信息，并负责对提供的信息及时更新；

3. 驻场机构提供的收费服务，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驻场机构在中心的在岗情况、服务态度、环境卫生等方面，接受中心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有保护中心办公设备设施的义务。

5.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严格执行中心的管理规定，并严守委托客户技术与商业等秘密。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中心设综合办公室，由唐山百川负责日常管理运营服务，处理日常工作，对接入驻服务机构接收、初审、整理入驻申请等相关资料，负责汇总、分类入驻的各类科技服务资源信息对外发布。负责处理中心的其他事务。

第十一条 中心对驻场机构的科技信息发布的真实及完整性具有管理与监督的责任。如有发布信息与真实情况不符或因机构自身原因产生法律纠纷，造成不良影响者，中心有权取消

其驻场资格。

第十二条 驻场机构未尽义务，中心有权令其限期整改，限期内仍未整改的，将不再享受中心的相关优惠政策，取消其驻场机构资格。

第十三条 驻场机构工作人员与中心工作人员实行统一的作息时间，驻场机构在国家法定工作日内应安排素质好、业务精、作风正的工作人员驻场办公，驻场机构在中心办公情况与机构驻场资格紧密相关。

第十四条 中心对驻场机构实行动态管理，不定期对服务客户进行回访，对各驻场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业绩、客户满意度等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评价，中心有权取消评价不合格机构的驻场资格。

第十五条 中心配备统一的办公桌椅、网络等办公设施，日常办公运行费用由各机构自行承担。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入驻中心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唐山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 1.1：科技服务机构入驻申请书

附件 1.2：科技服务机构入驻评审打分表

附件 1.1

科技服务机构入驻申请书

名 称：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E - m a i l：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及经营地址 | |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成立时间 | | | | 相关资质及认定机构 | |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学历 | | 职称 | | 电话 | |
| 联络人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学历 | | 职称 | | 电话 | |
| 单位简介 | | (主要科技服务内容、专长；获得的科技服务相关的工作资；服务企业情况；等获得荣誉情况；企业经营现状等) | | | | | |
| 申请入驻科技服务机构 | | <p>声明：</p> <p>1.公司经营合规合法；</p> <p>2.项目及产品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p> <p>3.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日 期：</p> | | | | | |
| 归口科技管理部门 | |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 日 期：</p> | | | | | |

入驻申请所需附件材料：

1.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申请材料：（1）申请单位简介材料（2）拟在中心开展的科技服务工作计划（3）年度工作目标绩效；
4. 专业人员学历和资质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或银行工资对账单；
5. 工作业绩情况及相关服务典型案例（含佐证材料）；
6.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7. 申请单位相关资质及管理制度等证明材料；
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装订后提供两份。

附件 1.2

科技服务机构入驻评审打分表

说明：合计得分 ≥ 80 分，具备入驻资格。

| 单位名称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基准分 | 得分 |
| 诚信情况 | 5 分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如是注册企业没有该项材料认定诚信情况存在问题，直接否决；其它情况以实际情况为准） | 5 分 | |
| 服务能力 | 45 分 | 单位资质 | 具备科技服务等相关资质条件酌情给分 | 0-5 分 | |
| | | 员工数量 | 综合性服务机构 10 人（含）以上，专业性服务机构 5 人（含）以上，未达到的按百分率折算得分 | 10 分 | |
| | | 专业人员队伍 （以资格证书为准） | 具备相关资质人员（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员证书可以视同经纪人证书等）占比达到 70%（含）以上，未达到的按百分率折算得分 | 15 分 | |
| | | | 本科学历人员的比例不得低于本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 70%，未达到的按百分率折算得分 | 15 分 | |
| 服务业绩 | 40 分 | 营业收入 | 上年度科技中介服务收入达到 30 万元（含）以上得满分，未达到的按百分率折算得分 | 20 分 | |
| | | 服务企业数量 | 20—30 家（含）以上 | 16-20 分 | |
| | | | 15（含）—20 家 | 11-15 分 | |
| | | | 15 家以下 | 1-10 分 | |
| 服务规范 | 10 分 | 制度建设 | 有规范的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和程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人事等） | 1-10 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

唐山科技中心 创新服务平台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建设，强化对全市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或技术创新团队（以下简称企业（团队））的辐射服务，进一步提升唐山科技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科技创新服务能力，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平台主要作用是提供场地支持和完善的配套服务，重点帮助非中心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建强研发机构、改善工作条件，解决由于地理位置、生活环境和场地等条件限制，留、招技术人才难的问题。同时，通过平台有效聚集全市研究开发创新资源，面向全市小微科技企业提供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服务，活跃全市的科技创新研发氛围。

第三条 平台实行申请入驻，由市科技局统一管理，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日常服务。

第二章 入驻与退出

第四条 入驻条件

1. 非中心城区运营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及技术创新团队，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已在唐山市辖区办理或拟办理注册，并愿服从

平台管理。

2. 企业（团队）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当属于国家或本省颁布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河北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指南》范围。

3. 企业经营正常、信誉良好，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团队研究、开发或转化的项目来源明确（知识产权等权属明晰），符合“入驻条件 2.”中的要求。

4. 企业（团队）急需中心平台场地及相关配套服务招聘或留住技术人员，并主要利用中心场地用于技术人员研发办公，开展技术研究、产品设计等。

5. 遵守平台的各项管理制度。

第五条 申请材料

1. 入驻申请；

2. 企业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团队需提供与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证明材料或相关技术产品；

4. 申请材料：（1）申请企业（团队）简介材料，（2）拟在中心开展的创新研发工作计划，（3）年度工作目标绩效；

5. 企业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提供两份。唐山市

辖区内注册的企业，需归口科技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加盖公章后申报。

第六条 入驻程序

1. 申请企业（团队）填写《入驻申请表》，填写打印后连同其它申请材料提交中心审核；

2. 中心将审核结果报主管局领导审阅后，报局党组审议；

3. 申请入驻企业（团队）与唐山百川创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入驻协议书》，按指定场地入驻；

4. 未通过初审的企业（团队）由中心办公室通知申请者；申请者所提交的申请材料除有约定外不予退回。

第七条 考核与退出

1. 入驻企业（团队）进驻周期原则上为1年，协议期满年终考核合格，可办理延期续签手续，继续入驻。

2. 对入驻企业（团队）实行年度考核。年中报送半年工作总结，每年11月底前报送全年工作总结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企业（团队）能否继续入驻平台的重要参考指标。

3. 入驻企业（团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平台将要求其退出入驻场地：

(1) 一个月内未开展相关技术研究工作的；

(2)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3) 私自将场地转让他人使用的；

(4) 从事经营许可范围以外的其它商业活动的；

(5) 年终考核不合格的；

(6) 存在不能进行诚信经营、接到社会相关举报等不适宜在平台入驻的情况；

(7) 违反相关制度规定拒不服从管理的；

(8) 因故不能履行协议，认定为提前终止协议的；

(9) 企业（团队）自愿退出的。

第三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规定由唐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1：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入驻申请书

附件 2.2：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入驻评审打分表

附件 2.3：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入驻申请书

附件 2.4：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创新创业团队（初创企业）入驻评审打分表

附件 2.1

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
(高新技术企业) 入驻申请书

单位名称： _____

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实际经营地址 | | | | | | | |
| 统一信用代码 |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
| 成立时间 | | | |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 | | | |
|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 | | 是否科技型中小企业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学历 | | 职称 | | 电话 | |
| 联络人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 学历 | | 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团队）简介 | | (需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情况；获得科技成果情况（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获得荣誉情况；企业经营现状等） | | | | | |
| 二、科研项目情况（若项目数量较多，可自行后附）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是否列入有关部门计划项目 | | | |
| 是否具有知识产权 | | | | 知识产权类别 | | | |
| 知识产权权属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授权 | 技术来源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合作开发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他单位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 | | | | | |
|----------------------------|--|-----|-----|----------|------|-----|------|
| 主导 产品 简介 | (主导技术、产品介绍, 产品市场情况等) | | | | | | |
| 三、拟在平台办公技术人员情况 | | | | | | | |
| 技术人员总数 | 人 | | | 从事技术研发人数 | 人 | | |
| 本科以上学历 | 人 | | | | | | |
| 技术人员表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性 别 | 学 历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专 业 | 工作内容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 入驻 企业 (团 队) | 声明: 1. 企业(团队)经营合规合法 2. 项目及产品无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3. 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盖 章 日 期 </div> | | | | | | |
| 归口 科技 管理 部门 | (公章) 日 期: | | | | | | |

注：入驻申请所需附件材料

1. 入驻申请表（非中心城区高新技术企业填报）；
2. 企业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有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复印件，团队需提供与高新技术产业相关的知识产权成果证明材料或相关技术产品；
4. 申请材料：（1）申请企业（团队）简介材料；（2）拟在中心开展的创新研发工作计划；（3）年度工作目标绩效；
5. 技术人员学历证明材料，并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或银行工资对账单；
6. 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7. 企业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申请单位公章，自行装订后提供两份。

附件 2.2

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入驻评审打分表

说明：合计得分 ≥ 80 分，具备入驻资格。

| 单位名称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具体指标 | 评分标准 | 基准分 | 得分 |
| 诚信情况 | 5 分 | 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注册企业没有该项材料认定诚信情况存在问题，直接否决） | 5 分 | |
| 是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 | 15 分 | 有相关证书 | 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5 分）；有效期内省级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13 分）； | 0-15 分 | |
| 主营业务行业领域 | 15 分 | 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方向 | 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当属于国家或本省颁布实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当前国家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河北省优先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与重点方向指南》范围 | 0-15 分 | |
| 企业经营现状 | 30 分 | 上年度销售收入（折算全年） | 50 万元（含）以上 | 10 分 | |
| | | | 20 万元（含）-50 万元 | 6-9 分 | |
| | | | 20 万元以下 | 0-5 分 | |
| | | 上年度实现利润（折算全年） | 20 万元（含）以上 | 10 分 | |
| | | | 5 万元（含）-20 万元 | 6-9 分 | |
| | | | 5 万元以下 | 0-5 分 | |
| 上年度上缴税金（折算全年） | 20 万元（含）以上 | 10 分 | | | |
| | 5 万元（含）-20 万元 | 6-9 分 | | | |
| | 5 万元以下 | 0-5 分 | | | |
| 技术队伍及研发能力 | 35 分 | 取得与自有主业相关的科技成果 | 有专利、软著等成果证书，视成果取得时间及成果质量给予赋分 | 0-15 分 | |
| | | 技术人才队伍 | 聘有博士或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本科学历（含）以上人员占比超过 70% | 15-20 分 | |
| | | | 聘有硕士或中级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本科学历（含）以上人员占比超过 50% | 10-14 分 | |
| | | | 聘有一般专业技术人员；其中本科学历（含）以上人员占比在 30%以下 | 0-9 分 | |
| 合计得分 | | | | | |

附件 2.3

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
创新创业团队（初创企业）
入驻申请书

名 称：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E - m a i l：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团队（初创企业） 名称 | | | | | |
| 工商注册 |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 法人代表 | | 注册资本 | |
| 团队（初创企业） 成立时间 | | 项目类型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团队（企业） 负责人 | 姓名 | | 所属单位 | | |
| | | | | | |
| 所属行业 | | | | | |
| 技术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产学研合作开发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其他单位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技术本企业消化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外技术 | | | | |
| 1. 主要业务 2. 发展计划 3. 经营目标 | | | | | |

二、人员构成及团队简介

| 人员构成情况 | | | | | |
|-----------------|-----------|-----|----------|----------|-----|
| 团队人员总数 | 人 | | 从事技术研发人数 | 人 | |
| 本科以上人数 | 人（包括本科在读） | | | | |
| 负责人及团队基本情况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学 历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间 | 专 业 |
| | | | | | |
| 负责人简历及主要成绩（荣誉）： | | | | | |
| 其他团队成员情况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学 历 | 毕业院校 | 毕业时 间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企业）简介： | | | | | |

注：入驻申请团队（初创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或产品；
2. 技术、产品符合《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规定的行业领域；
3. 拥有技术、产品研发的技术人员团队；
4. 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一般不超一年半。

附件 2.4

唐山科技中心创新服务平台创新团队（初创企业）

入驻评审打分表

团队（企业）名称：_____

项目所属行业：_____

说明：评审得分 A 由团队或初创企业主导项目技术评估分 B、经济及市场评估分 B、团队及管理运营评估分 C 和加分项 E 四部分构成，评审总分 $A=B+C+D+E$ 。得分 $A \geq 80$ 分，具备入驻资格。

第一部分：项目技术评估 B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基准分 | 得分 |
|-----------------------|----------------------|--|-----|----|
| 项目技术水平和产业化程度 (40分) | 项目符合唐山市产业政策方向 | 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当属于唐山市重点支持或扶持产业。 | 10分 | |
| | 主要项目产品技术水平（取得知识产权情况） | 有专利、软著等成果证书，或第三方评价报告；视成果取得时间及成果质量给予赋分。 | 10分 | |
| | 项目所处阶段 | 研发 8 分、中试 9 分、产业化前期 10 分。 | 10分 | |
| | 项目计划可操作性 | 根据项目实施所需软硬件条件的配套程度确定并予以赋分。 | 10分 | |
| 技术评估分（B）总计 | | | | |

第二部分：项目经济及市场前景评估 C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基准分 | 得分 |
|------------------|-------------|--|-----|----|
| 资本及收入预测 (20分) | 注册资金与实到资金情况 | 实到 100%，5 分； 实到 60-100%，3-4 分； 实到小于 60%，0-2 分。 | 5分 | |
| | 收入及税收预测合理性 | 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赋分 | 5分 | |

| | | | | |
|-----------------|--------------|------------|-----|--|
| 项目市场前景(10分) | 市场前景较好及市场需求大 | 根据项目情况予以赋分 | 10分 | |
| 经济及市场评估分 (C) 总计 | | | | |

第三部分：项目团队及管理运营评估 D

| 评价内容 | 评价指标 | 评分标准 | 基准分 | 得分 |
|-------------------|-------------|---|-----|----|
| 团队及管理运营 (40分) | 团队成员搭配及配置健全 | 各个职能岗位均有人员配置（初创企业应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或银行工资对账单） | 10分 | |
| | 管理者及团队成员情况 | 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团队人员总数的60%以上。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赋分 | 10分 | |
| | | 主要领导者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知名高校毕业（原985、211院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赋分 | 5分 | |
| | 管理运营能力 | 主要领导者相关领域从业经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赋分 | 5分 | |
| | | 运营管理制度健全。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赋分 | 10分 | |
| 团队及管理运营评估分 (D) 总计 | | | | |

项目加分项 E

| | | | | |
|----------------|------------|-----------------------------------|------------------------------|--|
| 项目加分项 (20分) | 具备高级技术职称 | 主要管理人员中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加。副高加4分、正高及以上加5分 | 5分 | |
| | 参与省市科技计划项目 | 团队主要人员中主持或参与省市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前三名），加5分 | 5分 | |
| | 相关人才称号 | 项目主要负责人获得唐山市凤凰英才等人才称号；加5分 | 5分 | |
| | 科技奖励 | 五年内获得过科技奖励（前七名）加5分，或项目为或奖项目加5分 | 5分 | |
| 评审签字： | | | 评审得分： A=B+C+D+E A= | |